

鄂西北原生态文化的新演绎
新农村新生活的新赞歌
传播先进文化的新佳作

新农村之歌

——郧县农民演艺队创作节目专辑



序

郧县历史悠久，其依秦巴傍汉水，曾齐集老少边山库穷于一身，几千年来，人们日出而作、日暮而息，艰难的生活、辛苦的劳作之余，善良、聪慧的郧县人亦爱依山起舞，对江而歌，苦中作乐，这歌舞伴随着郧县人民对人间真情的传颂、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生生不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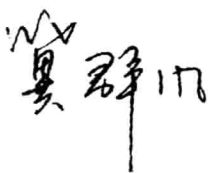
半个多世纪以来，在党的领导下，郧山汉水正发生着前所未有的新变化。宽敞的水泥路贯通了层峦叠嶂，成片的经果林扮靓了崇山峻岭。吃，不愁了；穿，不愁了；住，不愁了；行，不愁了。“年年巴着来年富，来年仍穿又裆裤”的歌谣，传唱了一代又一代人；如今，幸福一年赛一年，一年更比一年甜。村子变了，生活变了，人心变了，这歌、这舞自然也变了。过上幸福生活的郧县农民，有唱不完对幸福生活感恩的歌，有跳不完对美好家园称颂的舞。郧县县委、县政府和宣传文化部门把握时机、顺应民意，大力发掘、扶持农村农民演艺事业，近三年来，支持组建农民演艺队130余支。政策上的激励，方向上的引导，演艺队的发展蒸蒸日上，队员们的表演如鱼得水，他们进镇入乡，走村串院，在努力传承民俗文化、积极传播先进文化的同时，极大地丰富了广大农民的文化生活。为进一步激励、鞭策农民演艺队，促使他们更加成熟、更加壮大，郧县宣传文化部门组织乡土文艺爱好者开展了创作评奖等活动，这本

《新农村之歌》就是这些活动的成果之一。

群众文艺是民情的自然流露,代表着一种民心走向。《新农村之歌》很值得我们去翻阅。这本集子中,无论是传统的四六句、快板书、二棚子戏,还是现代小品、小戏曲、轻喜剧,无论是歌颂典型,还是讽刺邪恶,都呈现出一种蓬勃向上的、健康昂扬的时代新风,体现出新农村新农民的新生活新境界。保护、传承、光大地方优秀传统文化,是新时期农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有日益丰富的物质基础,有积淀深厚的文化资源,有深化改革的历史机遇,相信,在各方面的努力下,郧县农民演艺队一定能成为鄂西北乃至全省全国的“知名品牌”,成为植根于郧山汉水中枝繁叶茂的群众艺术之树。

衷心祝愿郧县农民演艺队在繁荣乡村文化方面再立新功,衷心祝愿郧县在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再创佳绩。希望郧县这块文明厚土和革命热土,在群众文化事业的建设上为全市起到示范带头作用,早日步入全省全国的先进行列。

谨此为序。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吴群民' (Wu Qunmin)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with some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.

2006年8月16日

(作者系中共十堰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长)

贺农民画艺队创作作品集出版

喜闻乐见溪艺队
繁荣昌盛新农村

二〇〇六年八月

柳长毅

县长柳长毅题词

传播先进文化
传承民间文化
繁荣农村文化

二〇〇六年八月

周有顺

县委书记周有顺题词

“郧县农民演艺队，以文艺演出这种农民容易接受的形式，我觉得是有生命力的，应该值得我们大力培育”。

（摘自市委宣传部 2006 年第七期《宣传信息》《省委常委、宣传部长张昌尔同志在十堰调研时的讲话》）

“郧县农民演艺队的作法很好，是农村基层文化建设的一种有益探索。请湖北日报、电视总台给予报道”。

（摘自省委常委、宣传部长张昌尔 2006 年 5 月 9 日在市委副书记蒋显福《发展农民演艺队 壮大农村民办文化》一文上的批示）

发展农民演艺队 壮大农村民办文化

中共十堰市委副书记 蒋显福

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和改革深入，农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日益高涨。我们在农村基层文化建设调研中发现，在发展农村公益文化的同时，各种形式的新型民办文化主体不断涌现，呈方兴未艾之势，成为繁荣发展农村基层文化的重要补充。郧县农民演艺队，就是其中的典型。总结推广其成功做法，对于发展农村民办文化、加强农村基层文化建设，有重要的促进作用。

一、郧县发展农民演艺队的主要做法

郧县现有 20 个乡镇（场）、338 个行政村，60.1 万人，其中农村人口 47.1 万人。近年来，郧县充分发掘农村文

化资源优势,在原乡村剧团、农民吹打乐队基础上组建农民演艺队。目前,全县发展农民演艺队 130 支,演职员 1200 余人。其中经营型的 60 支,公益型的 10 支,混合型的 60 支。主要做法:

1、建立领导机制,制定组建标准。县委、县政府成立了农民演艺队发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,并把此项工作纳入乡镇党委年度考核内容。县委宣传部制定了农民演艺队“十有”的组建标准,即有 1 名懂表演、善管理、会经营的队长;有 5 名以上演职人员;有 10 件以上设施设备;有统一的表演服装;有 10 个以上内容健康的节目;有用于创作的专业书籍、报刊资料;有乡村联系领导;有文明单位帮建;有排练场地;有年度演出计划和财务管理制度。仅 2005 年,全县改组民间吹打乐队 40 支、乡村剧团 20 个,重新招回原农村剧团专业演员 135 人,吸纳文艺爱好者 60 名。

2、开展对口帮建,逐步配齐设施。通过县直文明单位与扶贫联系村共建、县乡领导与联系村联建、驻村企业与所在村组合建三种形式,开展帮建扶持。近年来,县直 34 个省市级文明单位、16 个乡镇党委为农民演艺队赠送乐器、服装等设施。县委宣传部为青曲洪门铺村送去了音响、功放、话筒等扩音设备,县文体局、文化馆为该村送

去了架子鼓等乐器,村上建起了近 200 平方米的排练活动室。去年该演艺队为镇直单位,附近村民公益演出 400 余场,被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厅授予“全省先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”。

3、抓好辅导培训,提高表演水平。采取县专业表演人员下乡现场培训、请演艺队员进城参加培训、组织演艺队员相互切磋学习等形式,帮助演艺队员提高表演水平。县文体局将县直 22 名专业创作表演人员分配到各演艺队担任专业辅导员,并把近年在市以上获奖的优秀剧目编成小册子印发到各演艺队。去年专业辅导员下乡辅导达 200 余人次。县委宣传部还开办了为期一个月的演艺队员电子琴培训班;45 名农民免费参加了培训。

4、组织节目调演,引导健康发展。引导农民演艺队参加县内民间吹打乐竞赛、民间花灯比赛、龙舟节等活动,鼓励推荐他们参加全市、全省文艺演出。2006 年郧县农民演艺队贺新春电视文艺节目展播与评奖活动,是对农民演艺队表演水平的一次集中展示。谭山、五峰乡农贸会、安阳镇西瓜节、梅铺镇同乡联谊会等地方节会活动,农民演艺队唱了主角。南化塘镇开展了“我请农民看演艺”活动,将镇内优秀农民演艺队组织起来进村表演。刘洞、白浪、南化塘等乡镇的农民演艺队经常在豫陕鄂毗

邻乡村演出,在三省农民群众中有较大影响。

二、发展农民演艺队的重要意义

农民演艺队是在农村出现的一种新兴文化经营现象,实质上是一种农民投资、农民经营、农民所有、农民受益的文化团体,属于农村民办文化范畴。发展壮大农民演艺队,在农村民办文化建设与发展中意义重大。主要体现在“四新”:

一是巩固农村意识形态领域的新载体。巩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阵地,难点在农村基层。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,人口的绝大多数是农民,能不能用马克思主义指导广大农村的思想动态及文化活动,牢牢掌握广大农村思想文化阵地,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、执政地位,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,具有重大意义。当前,农村意识形态领域的形势不容乐观。敌对势力对我渗透破坏的重点逐步下移,深入到农村基层,与我争夺阵地、争夺群众;不少地方封建迷信、非法宗教活动十分猖獗;一些地方非社会主义思想意识、价值观念有所滋长。同时,随着乡村剧团和文艺宣传队的解散,农村文化生活日趋匮乏。用先进文化占领农村文化阵地,显得非常紧迫。农民演艺队的组建和发展,为在农村宣传党的方针政策、传播先进的科学文化,提供了一个新的载体。

二是服务基层服务农民的新途径。改革开放以来,农村基层文化建设面临着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。一方面,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和物质生活改善,农民群众求知、求乐、求美的愿望更加强烈,追求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生活方式的愿望更加强烈。另一方面,农村文化事业发展严重滞后,文化基础设施落后,文化产品、文化服务供给不足,文化活动相对贫乏,与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极不相适应。中央一再强调,要始终把服务基层服务农民作为工作重点,为农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益服务,这是农村基层文化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发展农村基层文化工作,需要加大投入。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来说,无法拿出更多的钱来投入文化事业。在此情况下,仅仅依靠送文化下乡,靠县乡图书馆、文化馆和文化站等有限的服务资源,根本不可能满足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。如何破解这道难题?发展农民演艺队,是一个很好的办法。一支农民演艺队可以缓解方圆数里内农民群众看戏难的问题,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农民自演、自娱、自乐的精神追求。况且一些发展前景广阔,由此而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不可估量。据统计,郧县农民演艺队每队年均演出60场次,场均收入300元,一年收入1.8万元,人均收入2000元。以商业演出为主的经营型演艺队,经济收入和

表演水平普遍较高,队长年均收入过万元,队员年均收入6000元以上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,引导农民演艺队等文化主体发展壮大,探索发展农村民办文化,是加强农村基层文化建设、最终实现农村文化社会化的方向。

三是实现农村文化社会化的新探索。农村文化的建设与发展,仅仅依靠政府投入是远远不够的,需要社会各方面力量的投入和参与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,文化建设必将突破种种壁垒,改变公共文化服务仅由政府提供的单一性局面,转为由政府、企业、非盈利组织以及各种社会力量来共同提供的社会化模式,从而以更多量好地服务,更广泛地实现人民群众的文化利益。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,参与文化建设与发展,逐步实现文化的社会化,是未来文化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。农民演艺队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孕育产生的群众文化组织,是民间资本进入农村基层文化领域的一种表现形式。据调查,郧县演艺队器乐价值80万元,其中民间投资60万元。同时,农民演艺队以市场为导向,充分利用农民群众对文化需求的潜在市场,走市场化路子,为群众提供了服务,增加了收入,壮大了实力,还集聚和吸引了文化人才,市场需求旺盛,发展前景广阔,由此而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不可估量。据统计,郧县农民演艺队每队年均

演出 60 场次,场均收入 300 元,一年收入 1.8 万元,人均收入 2000 元。以商业演出为主的经营型演艺队,经济收入和表演水平普遍较高,队长年均收入过万元,队员年均收入 6000 元以上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,引导农民演艺队等文化主体发展壮大,探索发展农村民办文化,是加强农村基层文化建设、最终实现农村文化社会化的方向。

四是传承民间传统文化的新路子。十堰历史悠久,文化底蕴深厚,民俗民风多样。民间文化资源既需要开发利用,又需要传承保护。在贫困地区政府投入不足的情况下,如何传承好保护好传统文化,农民演艺队的做法值得借鉴。郧县流传有郧阳四六句、郧阳花鼓戏、二棚子、八盆子等地方剧种,有玩花灯、划龙舟、办节会、唱大戏等民间习俗。演艺队员绝大多数是民间艺人,自编自演的节目多数为群众喜闻乐见的地方小戏小调,在传承和普及民间民俗文化、保护和发展区域原生态文化方面,发挥了积极地作用。虽然,仅仅靠农民演艺队来传承保护民间文化,是不够的,但在目前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,这种投入不多、简便易行的路子,则是最有效的。今后,在政府主导加强民间文化资源研究开发的同时,要大力鼓励支持农民演艺队这样的民办文化主体,在传承保护

民间传统文化上发挥应有作用。

三、农村民办文化建设的基本思路

郧县在发展农村民办文化方面,做了一些探索和尝试。十堰还有不少类似农民演艺队这样的农村民办文化主体,比如竹山县的特色文化户、竹溪县的农民书屋、茅箭区的“文化农家乐”等,也都有了一定规格。但从总体上看,十堰农村民办文化的发展,尚处于初级阶段,需要做大量的工作,充分挖掘其潜力,使其为繁荣发展农村基层文化服务。今后,农村民办文化发展总的思路是坚持16字方针,即“政府扶持、政策调控、社会参与、村民自办”。重点要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:

1、提高认识,高度重视农村民办文化建设。农村民办文化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,是农村基层文化建设的重要方面。随着各级党委、政府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高度关注,对农村民办文化有了一些新的认识。但是,仍有一部分基层领导干部,未能站到科学发展观的高度,来认识农村民办文化对于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性。有的领导认为,农村民办文化是农民自己的事,与政府的工作没有负起农村民办文化的管理职责。要进一步发挥乡镇文化站的文化管理与活动组织辅导职责,推动农村民办文化的发展。乡镇文化站机构不能撤,职能不

能削弱,要在坚持其公益性质不变、公共投入不减、公众服务不少的前提下,探索新的运行机制,加强建设与发展。

2、加强管理,营造发展农村民办文化的宽松环境。从总体上来说,农村民办文化是一个新生事物,它的发展还不很规范,相当多的地方,民办文化发展还处于自发状态,急需政府制定对农村民办文化的管理政策和扶持政策。即使是已发展到有一定规模的郧县农民演艺队,也还处于起步摸索阶段,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。部分演艺队装备较差、节目质量不高、表演水平较低,少数帮建单位积极性不高,帮扶措施不到位等等。今后要充分发挥县乡文化部门特别是基层文化站的作用,加强对民办文化的管理,担负起对农民办文化的管理职责。要进一步发挥乡镇文化站的文化管理与活动组织辅导职责,推动农民办文化的发展。乡镇文化站机构不能撤,职能不能削弱,要对坚持其公益性质不变、公共投入不减、公众服务不少的前提下,探索新的运行机制,加强建设与发展。

3、开展培训,提高民办文化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。农村民办文化的创办者,大都是过去曾经从事文化经营管理的人员或者是文化爱好者。他们对发展农村基层文

化有满腔热情,有无私奉献的精神。但有的年事已高,精力不济,需要培养接班人;有的素质不高,组织能力欠缺。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机制,把对民办文化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纳入常规性工作当中。一方面,政府通过政策、资金扶持,扩大各级艺校和艺术培训机构招生规模,为民办文化发展提供稳定、长期的人才保障。另一方面,由政府直接举办专门业务培训,不断提高他们的文化素养、业务水平和开拓市场的能力。

4、建立机制,激发农村民办文化的生机活力。发展农村民办文化,既要充分挥农民的主体作用,又要积极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。政府部门要通过建立农村文艺创作奖励机制,对农村民办文化组织或个人创作的文艺作品,依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或资助,鼓励创作。通过建立农村民办文艺团体演出奖励机制,鼓励民办文艺团体多闯市场、多演出,对完成一定演出任务额后的超出场次可实行补贴与奖励,以奖代补,扶优扶强。通过调演、表彰、命名、新闻宣传等形式,树立一批民办文化典型,以点带面,推动民办文化发展。协商有关部门建立低息或免息的信用贷款制度,为民办文化发展提供信用贷款支持。出台优惠的扶持、资助和鼓励性政策,吸引社会资金投入,增强农村民办文化组织的实力和竞争力。

5、把握重点,改善农村民办文化的设施条件。要加大帮建帮扶力度,从物力、财力上支持,从人力、智力上扶持,确保农村民办文化主体有联系领导和帮扶单位,有较齐全的设施设备,有专业辅导人员,使他们逐步成为农村政策宣传、农民文化活动的组织者和主力军。近年来,在全国实施的“文化工程”、“三下乡”工程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、送书下乡工程、农村电影“2131”工程等,对基层文化建设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。今后要将农村民办文化作为这几项工程扶持的主要内容,做好上下联动工作,形成共同推动、层层扶持的良好格局。

(本文摘自中共十堰市委办公室 2006 年第七期《工作简报》)

发展农民演艺事业 倡导农村文明新风

——郧县发展农民演艺队的实践与思考

中共郧县县委书记 周有顺

加强农村文化建设,促进乡风文明,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。近年来,郧县按照“政府支持、培育主体、市场运作、增强活力”的农村基层文化建设思路,将发展农民演艺队作为农村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载体来抓,先后组建农民演艺队 130 支(其中初具规模的重点演艺队 34 支),培养农民演艺人员 1000 多人。近两年来,农民演艺队走村串户,演出 1300 多场次,观众达 30 多万人次,既丰富了农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,传播了先进文化,又普及了法律知识,倡导了文明新风,促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。

以壮大农村民办文化为突破口,扎实推进农民演艺队的组建工作

为了繁荣和发展基层文化事业,郧县坚持把发展农民演艺队作为壮大农村民办文化的重要载体来抓,从最

基础、最重要、发展难度最大的村一级抓起,在原有的民间吹打乐队和农民小剧团基础上组建农民演艺队,活跃农村群众文化生活,全面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风气的好转。一是建立领导机制,保障农民演艺队的发展。2005年4月,县里成立了农民演艺队的发展工作,并把发展农民演艺队列入乡镇年度考试内容,明确要求各乡镇组建1-3支符合标准的农民演艺队,工作中要求做到年初有布置、年中有督办、年末有考核,确保了组建工作不走形式、落实到处。领导机构的健全,任务目标的明确,使农民演艺队很快走上规范化、正规化的路子。目前,全县共改组农民吹打乐队和村剧团35支,全县农民演艺事业呈现出有队伍、有抓手、有活动的良好局面。二是明确组建标准,确保农民演艺队的发展质量。县委宣传部下发了《关于在全县组建农民演艺队的通知》,明确规定了“十有”的组建标准。即:有1名懂表演、善管理、会经营的演艺队长;有5名以上伴奏人员和表演人员;有10件以上伴奏乐器和音响、功放、话筒等扩音设备;有用于文艺创作的专业书籍、报刊、文件等资料;有乡村联系领导;有文明单位(扶贫单位)帮建;有排练场地;有年度演出计划和财务管理制度。目前,全县达到“十有”标准